****

**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建设第三方服务项目**

**竞争性评审文件**

项目编号：SDYD2020-636

项目名称：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建设第三方服务项目

购买主体名称: 山东省科技厅

代理单位名称：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1](#_Toc30989)

[第二部分 承接主体须知 4](#_Toc8657)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 22](#_Toc1023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5](#_Toc1330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要求 35](#_Toc18850)

# 第一部分邀请函

山东省科技厅拟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对以下项目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现将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建设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标包： SDYD2020-636

二、项目金额(人民币，单位万元)：19.35万元

三、购买服务内容：详见评审文件:

四、对服务提供方资质要求及应提交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备本评审文件要求的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承接主体；

2、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接主体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9、购买竞争性评审文件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竞争性评审文件300元/份，售出不退。（开户单位：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经十一路支行,账号：1602001209020107501）, 汇款时请备注：“SDYD2020-636报名费”字样。因疫情期间建议通过发邮件方式报名，具体如下：发送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电汇凭证，并在邮件正文中注明所投承接主体全称、所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联系人姓名和手机号码，邮箱地址：327714644@qq.com。**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最终资格资质的通过或合格。**

五、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1．时间：2020-12-09至2020-12-11 (北京时间)

2．地点：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马鞍山路2-1号山东大厦四层8405室）

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富才

联系方式：0531-67896106

# 第二部分承接主体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评审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部分中所述服务的购买。

2、定义

2.1“购买主体”指山东省科技厅。

2.2“代理机构”指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2.3“服务”指竞争性评审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承接主体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意向承接主体”指符合竞争性评审文件各项规定的社会力量。

2.5“承接主体”指符合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并参加报价的社会力量。

3、合格承接主体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承接主体均可参加报价。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1)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本次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8)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承接主体，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争性评审活动，否则报价均无效。

3.4承接主体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5承接主体不得与购买主体、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6本次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4、报价费用

承接主体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购买活动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通知

5.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购买主体（或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购买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意向承接主体发出，传真和电话（手机）号码以意向承接主体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承接主体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承接主体未回复或购买主体（或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购买主体（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承接主体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承接主体，购买主体（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购买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6、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2020年12月12日上午09:30（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耕路8-2号，港华燃气四楼）

二、竞争性评审文件

6、竞争性评审文件组成

竞争性评审文件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邀请函

第二部分承接主体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要求

7、竞争性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购买主体（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评审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意向承接主体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报价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7.2购买主体（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评审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购买主体（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承接主体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购买主体（代理机构）和承接主体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承接主体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承接主体与购买主体（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承接主体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承接主体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承接主体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承接主体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9、响应文件组成

9.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承接主体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承接主体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购买活动，承接主体须按竞争性评审文件中的规定提交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公开报价后补正。

9.1.1 商务文件包括：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等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按照“具有与承担本项目有关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承接主体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详见评分细则商务部分；

(7)承接主体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9.1.2技术文件包括：

(8)★报价一览表；

(9)★报价明细表；

(10)服务规范偏离表；

(11)承接主体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2）其他评审细则内容

9.2 响应文件一式4份（1份正本、3份副本）。承接主体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承接主体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承接主体在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须一并递交该响应文件的电子文件，此电子文件须为签字盖章后的pdf文件（可扫描纸质的正本响应文件），建议U盘存储，并且和所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一致。

10、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承接主体自行承担。

10.2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0.3本项目不允许承接主体转包。

10.4承接主体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

10.5承接主体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公开报价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10.6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1、报价有效期

11.1 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日。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购买主体（代理机构）可与承接主体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承接主体除按照购买主体（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报价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2.1 承接主体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评审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评审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12.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A4），技术文件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小四号字。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2.3 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号、承接主体名称、正本或副本、日期。（格式详见附件）

12.4 报价一览表为在公开报价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承接主体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承接主体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承接主体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承接主体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承接主体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12.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或增删，必须有承接主体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12.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承接主体承担。

12.8 承接主体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购买主体（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响应文件的签署与其他要求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规定。

13.2 承接主体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报价将被拒绝。

13.3 承接主体须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响应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上以及单独密封的2份报价一览表上加盖公章，并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

13.4 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要求”中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承接主体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粘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承接主体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分别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承接主体单位公章，并在封口处加盖承接主体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承接主体名称。

2）为方便公开报价，还须将报价一览表 2份另外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加盖承接主体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承接主体名称，并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4.2 如果承接主体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购买主体（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购买主体（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承接主体。

15、报价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购买主体（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6、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承接主体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承接主体撤回报价的要求由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承接主体名称，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承接主体不得撤回报价。

五、公开报价

17、公开报价

17.1 购买主体(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报价。购买主体授权代理人、承接主体授权代理人、监督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7.2 承接主体参加公开报价的授权代理人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公开报价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7.4 公开报价时，购买主体（或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承接主体名称、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报价的通知以及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承接主体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公开报价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购买主体（或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5监督员对公开报价过程进行监督。

六、评审步骤和要求

18、组建评审小组

18.1 购买主体（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由购买主体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9、澄清

19.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承接主体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承接主体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评审小组要求承接主体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承接主体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承接主体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0、初步评审

20.1 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评审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0.2 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是指与竞争性评审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服务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评审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承接主体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竞争性评审文件“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单独密封的2份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C、竞争性评审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E、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F、不符合竞争性评审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承接主体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4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20.5 当符合条件的意向承接主体少于3家时，评审小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继续进行评审、改为定向委托方式、修订购买需求重新发布公告或发出邀请函。

21、谈判协商

21.1 评审小组必要时可与意向承接主体分别进行谈判协商。

21.2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根据评审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购买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购买主体代表书面确认。

21.3 对评审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评审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承接主体。

21.4 参与竞争的承接主体应当根据变动后的要求，提出相应的书面响应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确认。

21.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评审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承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评审由承接主体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确定不少于1家承接主体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终报价。

21.6 最终报价是承接主体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终报价书面签字确认。

21.7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承接主体具有约束力，承接主体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1.8 如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承接主体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承接主体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承接主体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承接主体，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评审情况退出评审。该退出申请由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2、综合评审

22.1 经谈判协商确定最终购买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承接主体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承接主体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总分为100分。承接主体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优先。

22.2 评分细则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满分** |
| --- | --- | --- |
| 价格部分（10分） | 以满足评审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0。 | 10 |
| 商务部分（10分） | 供应商自报价日起近36个月内参与编制、并发布的国家标准，每提供一个标准文本得2分，最多得10分。（以提供标准复印件为准） | 10 |
| 技术部分（70分） | 对本项目重点内容分析思路准确、合理，对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把握全面，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存在一条不完善不全面的减1分，扣完为止。 | 15 |
| 考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合理，方案大纲详细合理，内容详尽，工作流程、响应时间等各方面实质性的条款和保证措施优秀，操作性强，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25分，存在一条不完善不全面的减1分，扣完为止。  | 25 |
| 考查对本项目现状认知贴合项目实际，对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针对性强，提报了科学、合理完善的解决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得20分，存在一条不完善不全面的减1分，扣完为止。 | 20 |
| 1、提供的团队人员中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以上2种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2、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需具有标准研制经验，以国家标准中的编制人员为依据，具有编制经验的每1人得1分，最多得6分。 | 10 |
| 服务部分（10分） | 考察供应商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管理办法、材料档案管理和服务承诺情况等，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存在一条不完善不全面的减1分，扣完为止。 | 10 |
| **合计** |  | **100** |

23、提出候选承接主体

23.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和评审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得分高低排序提出候选承接主体名单，形成评审报告并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24、确定项目承接主体。

24.1 购买主体根据评审小组评审意见和候选承接主体名单，研究确定服务项目承接主体。

24.2 同等条件下，本项目优先购买社会组织和中小企业的服务。

25、评审过程要求

25.1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承接主体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审期间，承接主体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承接主体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承接主体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承接主体被拒绝或该承接主体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承接主体承担。

27、购买项目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评审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购买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评审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 在购买活动中因重大变故，购买任务取消的，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购买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八、签订、审核合同

28、成交通知

28.1 成交承接主体确定后，购买主体将在其部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承接主体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承接主体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购买主体和成交承接主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购买主体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承接主体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购买主体（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承接主体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承接主体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承接主体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购买主体签订购买合同。

29.2 成交承接主体须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购买主体签订合同。成交承接主体不得再与购买主体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9.3 成交承接主体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29.4 违反29.1条、29.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处罚和询问

30、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承接主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承接主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评审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承接主体不与购买主体签订合同的；

4）承接主体与购买主体、其他承接主体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承接主体与购买主体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

7）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8）承接主体其他未按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1、询问

31.1 承接主体对购买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购买主体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十、保密和披露

32、保密和披露

32.1 承接主体自领取竞争性评审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购买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购买活动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购买主体（或代理机构）有权将承接主体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2.3 在购买主体（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承接主体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购买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承接主体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承接主体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服务费、公证费(见证费)

35 服务费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向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36 公证费/见证费：成交单位向见证单位交纳其中标包号合同金额0.1%的见证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

建设完善的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是形成工作成效有标判定、创新驱动有标引领、转型升级有标支撑新局面的重要方式。按照省科技厅《关于推进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为更好地推进“计划项目”、“创新平台”、“科技人才”三大领域的科技管理规范化和科技治理体系现代化，拟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做好材料梳理、材料标准化处理、体系建设等工作，力求达到标准化建设。特制定如下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标

围绕省科技厅工作职能、核心任务和战略目标，针对“计划项目”、“创新平台”、“科技人才”的全周期管理，通过引入标准化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建立目标明确、职责清晰、指标合理、操作规范的管理办法，形成流程化、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绩效评价体系。

二、工作原则

（一）全面覆盖。明确工作目标，针对“计划项目”、“创新平台”、“科技人才”，实现标准化管理，促进科技管理职责与业务工作、预算管理与过程监管的有机结合。

（二）促进工作。通过体系建设及顶层设计，加强长期规划与当前任务、战略目标与分类目标的统筹，各类各层级标准的协调发展，推动科技管理标准化。

（三）长效发展。优化工作机制建设，加快工作模式改革创新，发挥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的作用，形成以信息化委支撑的系统的、闭环的、科学有效的现代化科技治理体系和科技管理模式。

三、工作内容

**（一）协助完成基础材料清单**

按照“计划项目”、“创新平台”、“科技人才”三大体系划分，根据全周期管理模式，设计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建设的基础材料清单目录，应覆盖绩效指标体系及政策设立依据、管理规范和操作流程。

第三方服务机构确定材料清单后，需报采购单位审核并确定最终材料清单。

**（二）协助确定基础材料**

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基础材料清单，查看材料内容是否涵盖以下内容：

1.绩效指标体系应包括共性绩效指标和个性绩效指标；

2.原则上应包括主要工作、各项政策（计划、专项等）的设置目的、原则和要求的相关文件；

3.管理规范的基础资料应包括政策文件、项目任务书、项目验收报告、计划及项目自评报告等；

4.应具有明确各事项具体操作的流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流程、流程图等文件。

**（三）协助开展基础材料标准化处理**

第三方服务机构要利用标准化原理，对“计划项目”、“创新平台”、“科技人才”三大体系的基础材料进行统一、简化、协调和最优化处理。

**（四）协助做好标准化文件编写**

第三方服务机构要强化技术力量，确保完成标准文件的编制，包括对所涉及的材料、数据进行全面提炼整合、优化提升、梳理汇总；根据标准文件的编制原则，按类别编制标准文件。

**五）协助完善标准化体系的建设**

第三方服务机构要从项目全周期管理出发，对标准文件按先后顺序进行编制成册，形成规范化、流程化的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

四、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项目编号：

本合同范本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探索阶段的参考文本，

双方签订合同时应结合项目特点和具体要求修订相关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范本

年月日

甲方（购买主体）：

乙方（承接主体）：

甲方（购买主体）：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接主体）：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鲁政办〔2013〕35号）、《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购〔2015〕1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方式（非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3、服务地点：。

4、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元人民币（￥）。

2、报价明细：；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四条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

**第五条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第六条绩效评估标准及方法**（应附具体方案）

1、甲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要求，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受益对象代表参与评估。绩效评估重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成本效益分析、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客观、公正的评价。

2、乙方提供服务完成后，甲方按照绩效评估方案组织对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估。甲乙双方对绩效评估结果应无异议接受。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九条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 〕96号、鲁政办发〔2013〕35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五条税费**

发生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九条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

2、

3、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要求

承接主体提交文件须知

1. 承接主体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承接主体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审小组将应用承接主体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承接主体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承接主体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承接主体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函

购买主体（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本购买项目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评审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承接主体应当具备的条件：

1)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本次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8)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

4、按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评审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购买主体若需追加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评审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相同服务。

13、我方承诺：保证所报人员均为我单位工作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评审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购买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登记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登记证书或准免登记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承接主体的；

3）与购买主体、其他承接主体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购买主体、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说明：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二）法人代表资格证明

承接主体名称：

地    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系（承接主体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特此证明。

 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接主体：（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声明：（承接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接主体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接主体公章：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授权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三）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等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第二部分“承接主体须知”中“具有与承担本项目有关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意向承接主体自行查询适用）

购买主体（代理单位）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六）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1）同类型购买项目案例一览表及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①同类型购买项目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名称 | 项目单位地址 | 项目单位有效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②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2）……

（七）承接主体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二、技术文件

（八）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接主体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元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小写： |
| 对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认同程度 |  |
| 服务期 |  工作日 |
| 备注 |  |

备注 报价承接主体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年月日

（九）报价明细表

承接主体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竞争性评审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承接主体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单价明细汇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项目名称 | 金额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服务费总计 | 小写：大写： |

（十）服务规范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评审文件服务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承接主体提交的服务规范与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规范偏离表》；如无偏离，可填写无。

（十一）承接主体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详细内容见竞争性评审文件）

（格式自拟）

（十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正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报包号：承接主体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响应文件****（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报包号：承接主体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  |  |
| --- | --- |
| **报价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报包号：承接主体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电子版**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报包号：承接主体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封口格式：**

|  |
| --- |
| ………………………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十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名称 |  |
| 供应商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分期验收 | 是□ 否□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验收小组验收 |
| 验收内容 | 服务质量 | 服务进度 |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安全标准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  | 合 格□ 不合格□ | 按 时□ 不按时□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不合格□ | 合 格□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最终结论 | 合 格□ 不合格□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采购单位意见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
|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

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招标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